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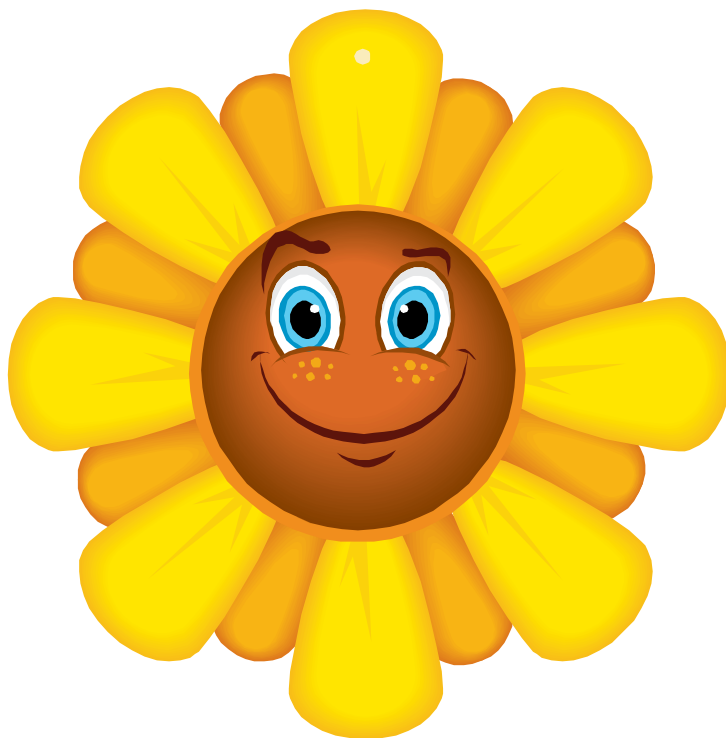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1 年 03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5
5. 安全維護宣導.....	6
6. 消費者訊息.....	8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刑事訴訟法中的現行犯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去(110)年的十一月七日早上，台中市西屯區發生一件並未傷到人，只是兩車擦撞的小車禍，竟成為震驚社會的大事件，起因是一位 18 歲的宋姓男大生駕駛休旅車，車上載四名友人，沿台中市的台灣大道往市區行駛，經河南路時從快車道切往慢車道，擦撞到 25 歲李姓男子駕駛的瑪莎拉蒂「海神」跑車。兩車均輕微擦損，事發後，瑪莎拉蒂裡三位男子走出車門，包括駕車的李姓男子與同車的陳姓男子及車主已成年的兒子張敦量，要與宋姓大學生理論，張敦量竟將宋姓男大生強拉下車並出拳痛毆宋男頭部，宋男不支倒地後，張男竟仍以腳猛踢宋男頭部，將宋男打到陷入昏迷、傷重命危，送醫後經緊急開刀後即被送進加護病房救治。

張男的兇殘行徑引起社會譁然，台中市長兩度前往醫院探視宋男，並因轄內發生不幸事件向被害人家屬與各界致歉，台中市警方第一時間判定全案為傷害案件，宋姓男大生的同車友人指控，警方竟輕易相信惡煞所稱雙方是「互毆」的說法，訊後即讓他們離開，並未依現行犯逮人，引發輿論撻伐，台中市警察局立即予以調查，結果認為受理案件過程未妥善處理，也沒有適時將案件偵處進度說明清楚，導致民眾產生疑慮，確有疏失，除由警方將三名打人的嫌犯補行拘提移送檢察官偵辦外，第六警分局分局長記過、偵查隊隊長、市政派出所所長調離現職，並由督察系統深入調查失職人員的責任。

據新聞報導，這三名打人的惡煞，已經在去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檢察官以殺人未遂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以懲不法。目前審理程序方行開始，要一段時間才會有結果。

在這裡談談引起爭議的現行犯問題，現行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

法條的第一項即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可見逮捕的規定是針對「現行犯」而設，什麼是「現行犯」？依同法條第二項的立法說明，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例如：「小偷闖空門正在屋內偷竊財物，屋主剛好回家撞見」，這時的小偷便是現行犯！屋主雖然不是有逮捕權限的公務員，也可以出手將小偷逮捕。法律做此規定，是期望犯罪證據能夠及時保留，刑事案件可以迅速終結。

現行犯除了上述的正版的現行犯外，刑事訴訟法上述法條第三項另訂有準現行犯規定，這裡的「準」字，是法律關於現行犯的規定，可以使一些並不是現行犯，用類推適用的方法，使其等同現行犯，此種以「現行犯論」的準現行犯共有二種情形：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由這第二點的規定來看，警方縱未看到惡煞正在打人，但宋男已被打成傷重倒地，加害人都在被害人身旁，依這種情況判斷，應是準現行犯，並依此為後續偵辦！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2 月 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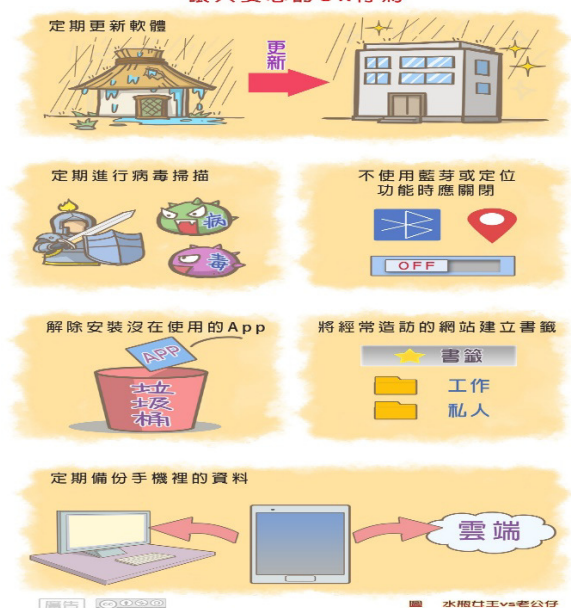
聰明使用智慧型手機



令人擔心的NG行為



讓人安心的OK行為



哪些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時令人擔心的 NG 行為？

1. 未設定開機密碼或螢幕鎖
2. 誤安裝假防毒軟體
3. 常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4. 沒有備份資料的習慣
5. 未妥善保管手機
6. 使用沒有加密的 Wi-Fi

哪些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時讓人安心的 OK 行為？

1. 定期更新軟體
2. 定期進行病毒掃描
3. 不使用藍芽或定位功能時應關閉
4. 解除安裝沒在使用的 App
5. 將經常造訪的網站建立書籤
6. 定期備份手機裡的資料

【以上內如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更新日期：2021/11/15】

安全維護宣導

假冒公務員詐騙，相關詐騙話術你知道幾個？

📢請各位民眾注意下列詐騙話術↓

△「帳戶涉嫌不法，需將錢提領出交給檢警監管帳戶」

△「健保卡或門號未繳費，需將錢交付檢警已取消罰款」

更不會下超奇特指令要求交錢

例如把錢放在花盆 等警察去拿……這一聽就是詐騙阿

也請各位民眾注意，詐騙集團假冒公務人員沒有固定模式

歹徒從以往出示假公文行騙，近日演化創造維妙維肖的公務機關情境，搭配假檢警詐騙常用話術的方式來操弄民眾

最後請大家切記：

檢警不會以電話☎通知方式辦案，更不會要求交付存款!!!!

#165 全民防騙

假檢警常見詐騙話術

- ✈ 帳戶涉嫌不法監管帳戶
- 📠 健保卡未繳費
- 📞 門號未繳費

交付款項示意圖
請民眾切勿模仿

正牌檢警不會以電話交付款項
更不會下超奇特指令要求交錢
例如把錢放在外面花盆等等...
如果遇到一定是詐騙的，請通報165查證

詐騙集團跳脫以往使用假公文方式，不出示公文，而使用電話要求被害人直接交付款項。
請各位民眾注意防詐!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發佈日期：2021-10-18 15:17; 更新日期：2021-10-18 15:19

消費者訊息

市售零食營養素、抗氧化劑及丙烯醯胺檢測結果發布

吃零食是許多人解饞抒壓的方式之一，目前市面上有許多零食，常見如甜的蛋捲、奶油或夾心餅乾，鹹的則有洋芋片、蘇打餅乾或是古早味餅乾等，每個年齡層都有喜歡的零食。

雖然營養師都會宣導患有慢性疾病或是一般消費者，注意各類零食所含有的熱量，無論如何最好「少吃」一些，因為一不小心，就容易攝取過多的脂肪、糖和鈉，患有慢性疾病或是一般消費者如果沒有好好控制，輕則不僅體重增加，消費過量的零食時，三高等疾病也會慢慢地找上門。

食品在加工或儲存過程中，容易因環境及溫度的影響而產生氧化反應，含有高量油脂的零食更容易與空氣中的氧氣反應而變色、酸敗或變質，甚至於影響其風味及保存。因此有些業者會在零食中加入抗氧化劑，以避免油品出現氧化、油耗味等，讓食品能在「食用期限」內更加穩定。

此外，食物若本身含有豐富的胺基酸----天門冬醯胺（Asparagine）----例如馬鈴薯在高溫（超過 120°C）烘烤、烘焙或油炸方式會與還原醣反應生成丙烯醯胺（Acrylamide）。而除了馬鈴薯外，其他如穀類或是咖啡、黑糖等也會產生相同的作用。

因此，本會乃辦理本次市售零食所含鈉、粗脂肪、膽固醇、抗氧化劑及丙烯醯胺等項含量檢測。希望透過本次檢測，了解市售零食的營養及安全，作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讓消費者在享受美味時能更加安心。

採樣

採樣期間為 2021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採樣期間，因疫情處於三級警戒期間，故本會人員僅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兩地的量販店、官方網站及網路商店等地購買 25 件樣品；其中蛋捲、洋芋片及雪花酥各有 5 件，奶油或起司口味的餅乾（棒）則有 10 件。

檢視產地有 17 件為臺灣生產，其餘 8 件為進口，其中 6 件來自馬來西亞、另菲律賓及印尼各 1 件。（調查（測試）項目、方法及標準（詳見表 1））。

結論

依現行的「營養標示規範」應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及鈉」等 8 種，允許的誤差範圍除了蛋白質和

碳水化合物外，其餘 6 項都應低於或等於標示值的 120% 以下，而蛋白質和碳水化合物的實際值僅允許其標示值限於 20% 誤差範圍內。

本次檢測的 25 件樣品，有 1 件樣品營養標示不符合規定（另 1 件內含添加物是否符合規定，有待再予判定），業者標示營養成分應符合規範要求，畢竟有許多需控制飲食的消費者，須依賴產品給的資訊來估算每日的攝取值。

此外，雖然膽固醇並非強制標示的營養素之一，但有些國家的確有規範須標示，食藥署也有規範若在商品上標示非強制標示的營養素，誤差的允許範圍須低於或等於標示值的 120%，業者若要標示商品的膽固醇含量，則應確實依循規範進行標示，且應避免誤差過大而影響其標示的參考價值。

依據國健署 2018 年的「國民飲食指標手冊」及「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建議成人（19 歲以上）每日鈉總攝取量不宜超過 2,400 毫克（即 6 公克鹽），對於 18 歲以下則無規範，但美國版飲食指南及英國國民保健署（NHS）均有針對不同年齡層建議每日的鈉攝取上限量詳細規定，臺灣是否該同步跟進？建議主管機關加以考慮；此外也建議脂肪攝取量應為總熱量的 20~30% 之間，「添加糖」攝取量也不宜超過總熱量的 10%；國外則對脂肪攝取量有略微差異，約占 25~35% 的熱量，糖分則相同。也就是每日需攝取 2,000 大卡的人，脂肪及糖不得超過 66 及 50 公克（以 1 公克脂肪 9 大卡及 1 公克糖 4 大卡計算）。

此外，目前國內並未對「高鈉」、「高油脂」或「高糖」食物定有法規上的明確定義，若參考「香港食安中心」的資料，每百公克固體食物超過 20 公克的總脂肪（約 4 茶匙的油，1 茶匙=5 公克）、600 毫克鈉及 15 公克的糖，就屬於「高油脂」、「高鈉」及「高糖」的食物。這點，本會建議主管機關也不妨參考。

檢視本次樣品的營養標示及測試，共有 3 件「高鈉」樣品所含的鈉含量對國小孩童而言，已是每日建議攝取量的三分之一，且根據研究，一旦鈉攝取過量可能有長不高的風險，也會影響智力發展；共有 18 件「高油」樣品已達到國健署「每日飲食指南手冊」中熱量需求為 1,800 大卡每人每日所需的油脂量 20 公克以上（不含堅果種子部分）；還有不可忽略的「糖」，參考美國心臟協會（AHA）更建議 2~18 歲孩童每天應攝取少於 25 克的添加糖，而從廠商提供的營養標示估算，每百公克含有超過 15 克的「高糖」的樣品居然高達 14 件，例如有些雪花酥雖然不屬於「高油」食物，但只要吃 4~5 份，就會超過每日攝取的糖含量，多餘的糖分會讓孩童上課時間注意力不集中，也容易導致日後第二類型糖尿病的發生，建議消費者最好還是淺嚐，否則容易攝取過量，而導致過胖及疾病產生。

本次檢出的 3 種抗氧劑安全性都仍有爭議，如 TBHQ 雖被視為防止油炸過程脂質氧化酸敗的最佳抗氧化劑，但有國外動物實驗研究指出過量可能增加罹患胃癌風險，儘管抗氧化劑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尚無確切定論，仍提醒消費者注意。

4 件樣品檢出微量的抗氧化劑，除了 1 件洋芋片外，其餘 3 件都是餅乾類，推估應該是原料（棕櫚油／椰子油，或是炸油）所含的抗氧化劑帶入最終食品，而非刻意額外添加。目前法規規範原料帶入的食品添加物，且該食品添加物含量

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或含量極微，對最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可以不用展開不必標示，但餅乾是不允許使用抗氧化劑，建議業者最好能標示，畢竟《食安法》已規範所有原料、複方食品添加物都要展開，讓消費者有知及選擇的權利。

還有，隨機抽檢 4 件洋芋片的丙烯醯胺含量雖都符合歐盟及國內規範，丙烯醯胺並非人工添加，而是加工製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研究，丙烯醯胺的形成與穀物（馬鈴薯、咖啡）的品種、種植環境、加工烹調方式等因素有關，即使相同食品，不同製造日期或批次，其丙烯醯胺含量也會有相當差異。

由於食材須經過固定的烹調方式才能製成相關的食品，目前食藥署雖有提供「降低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加工手冊」及「指引」，但並無強制規範及罰則，加上也未要求食品需標示丙烯醯胺及含量，消費者恐難從日常食品包裝上了解吃下去的東西其中丙烯醯胺含量有多少。建議可參考 2021 年美國加州 65 號法案通過建議業者須在食品的標示上標示「產品可能會因高溫烘焙而產生丙烯醯胺」的警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

給政府的建議

- 1.除了例行性的衛生抽查，建議政府要不定期監測廠商的營養標示是否符合。2021 年 9 月消保處公布稽查 61 家現場調製飲料業者的糖量及熱量實際與標示差異，就有 7 家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不符規定。
- 2.建議不定期監控新興污染物，推廣嬰幼兒食品的源頭（食用油脂）訂定限量標準及製程指引到關注食品，讓食品業者能遵循，也讓消費者安心。

給業者的建議

- 1.零食已成為國人喜愛的食品之一，對於 8 項營養素的標示，應謹慎看待，提供正確的資訊，對特別需要控制營養攝取的病患，更是重要，也能讓消費者對產品品牌產生信賴感。
- 2.在採購及加工過程中，應遵守政府提供的指引，以降低新興污染物的出現。

給消費者的建議

- 1.消費者購買零食時，除檢視包裝完整外，應挑選標示符合規範的產品，此外，每家的成分比例雖然不太相同，也可相互比較營養成分，挑選較適合的產品。
- 2.最好避免購買高溫油炸的食物，以降低攝取新興污染物的風險，多吃新鮮蔬果，以降低其對身體的危害。
- 3.無論何種零食，雖然可以療癒心情，但吃入熱量都不低。研發零食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消費者一口接一口吃，因此油、糖、鹽的比例調整上，多會參考多數人的喜好比例。消費者不應將零食當成主食，淺嚐即可。最好能購買小包裝及「原味」為主，以免攝取過多熱量，也能減少食品添加物的攝取。最重要是要慎選買給小朋友吃的零食。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表 1、調查（測試）、項目、方法及標準

調查、測試項目	調查、測試方法	調查、測試標準	檢驗單位
標示調查	比較樣品的購買價格。		消基會
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進行		
鈉含量測試	依據 CNS 12869「嬰兒配方食品中礦物質之檢驗方法－銅、鐵、鎂、錳、鉀、鈉、鋅之檢驗」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鈉、脂肪、膽固醇≤標示值之 120%	
粗脂肪含量測試	依據 CNS 5036「食品中粗脂肪之檢驗方法」		
膽固醇含量測試	依據 AOAC 994.10-Cholesterol in Foods		
抗氧化劑含量測試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6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進行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抗氧化劑」，脫水馬鈴薯片或粉：二丁基羥基甲苯（BHT）及丁基羥基甲氧苯（BHA）限量都為 0.05 公克/公斤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丙烯醯胺含量測試	衛福部公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丙烯醯胺之檢驗方法（LC-MS/MS）」進行	食藥署「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之參考指引」，洋芋片限量為 1,000 微克/公斤、餅乾限量為 450~1,000 微克/公斤	振泰科技檢驗公司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2.02.15】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